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		被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资金情况	部门调整预算收入	11,947.27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1,843.11		
	实际支出数	11,787.90	年度预算调整数	104.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593.42				
	预算完成率	98.67%	预算调整率	0.8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建强组织明向聚力。坚持强化党的领导，抓严抓实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不断夯实党在基层的基础； 2、坚持明纪严规，廉政建设深入推进； 3、坚持生命至上，疫情防控态势良好。把疫情防控放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强化联防联控，规范做好重点地区来穗人员排查、疫苗接种宣传发动、重点场所排查管控、全员核酸检测等工作，辖区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可控，未出现确诊病例； 4、坚持建管并重，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绣花功夫”“工匠精神”抓好城市建设，推动打造宜居宜业新龙洞。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以强化预防排查为重点，共筑公共安全全面升级。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推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专项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创新公共安全治理体系；扎实做好“三防”工作，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协同联动，密切关注重要时段、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治安警情“双下降”。 2、以切实改善民生为目标，促进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以夯基础、促改革、优服务、惠民生为重点，持续高度关注老、幼、孤、残、困等弱势群体，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各项民生工程和惠民政策落地落实，扎实做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军人优抚、助残扶残等重点领域工作，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区委各项会议精神，牢牢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思想引领，抓住关键环节，创新推进措施，不断健全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市基层延伸，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	已完成街道级党群服务中心场地租赁工作，并依托租赁场地全年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党代表和人大代表接访、群团组织等各类活动共30场次。	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场次	累计开展活动6场次、受教育党员600多人次	260.5	
		抓好教育管理，建强党员队伍。共计开展各类学习活动289场次、受教育党员2892人次；开启微组织生活298场次，逐步拓宽学习教育的覆盖面；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受教育人员37人次。继续按照发展流程，做好52名入党申请人和48名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考察工作，持续焕发党员队伍新活力。	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接访活动场次	6场次		
			各项群团组织功能室开展活动场次	6场次		
			开展各类学习活动现场、受教育党员人次	各类学习活动289场次、受教育党员2892人次。		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受教育人员37人次。继续按照发展流程，做好52名入党申请人和48名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考察工作。
		健全完善党组织架构，将党小组细化调整为149个，将党员责任区细化调整为1758个。以夯实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为宗旨目标，开展应急培训8场次、实战演练7场次。建立健全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台账，今年共计摸排非公企业184家，经核查符合成立条件的非公企业有2家，后续将按程序稳步推进成立党组织，顺利完成今年“两新”组织党组织组建任务目标。	健全完善党组织架构	将五级基层党组织架构党小组细化调整为149个，将党员责任区细化调整为1758个；组织五级基层党组织架构骨干人员开展应急培训8场次、实战演练7场次；今年共计摸排非公企业184家，经核查符合成立条件的非公企业有2家。		
		开展“您的心愿、我的志愿”党组织、党员为群众办实事“双微”行动。今年已领办和完成的微项目18个、微心愿77个，辖区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得到大大提升。	开展“您的心愿、我的志愿”——党组织、党员为群众办实事“双微”行动。	微项目18个、微心愿77个。		
		稳步扎实做好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日常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常规性工作。街道领导每周五到驻点社区联系服务群众，今年以来共计走访群众、企业数7610户，入户数42%，解决问题65个。坚持“党员本人工作单位为主，居住地为辅”“凡转必查”的原则，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街道领导每周五到驻点社区联系服务群众	走访群众、企业数7610户，入户数42%，解决问题65个。		
			坚持“党员本人工作单位为主，居住地为辅”“凡转必查”的原则，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接收党员28名、转出党13名。		
人大工作	开展人大代表培训学习	完成人大代表年度培训工作，并提交议案建议5份及以上。	人大代表培训次数	1次	68.99	
	提交议案建议5份及以上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数	7份		
纪检监察工作	1.对党员及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党风党纪教育，对党员、干部、职工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管理权限对所辖地区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查处街属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案件，查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所辖地区监察对象轻微违规违法行为。	1.对党员及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党风党纪教育，对党员、干部、职工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管理权限对所辖地区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查处街属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案件，查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所辖地区监察对象轻微违规违法行为。	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2021年共出动400余人次，开展各类明察暗访、督导检查200余次，督导解决各类问题300多宗次。	16	
			开展经常性党风党纪教育和进行日常监督情况	1.通过粤政易工作群信息平台开展宣传教育、警示教育50多次，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广东省博物馆1次，为纪检监察干部订阅《清廉风范》《廉润南粤》《红色家规》等教育读本共75本，为党员干部订阅2022年“一报三刊”27份，进行广州好家风宣传3次。 2.开展任前廉政谈话2人次，个别提醒谈话4人次，集体提醒谈话8人次，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谈心谈话20人次，责令检查1人次。		
			查处案件数量	本年度共立案查处街属各级党组织党员、街道职工共计20人。		

退役军人工作	开展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等节日慰问工作。深入开展春节、八一双拥慰问驻街部队、优抚对象活动，做好清明节、烈日纪念日慰问烈属工作。	已完成春节、八一双拥慰问驻街部队、优抚对象活动，清明节、烈日纪念日慰问烈属工作，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优抚对象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为683个退役军人等家庭安装“光荣之家”牌匾，推动全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节日慰问率	100%	10
			慰问驻街部队个数	4个	
			安装“光荣之家”牌匾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党建为引领服务、家庭服务、长者服务、青少年服务、“义仓互助、网络构建”项目、电动车安全治理等服务工作。	已完成党建为引领服务、家庭服务、长者服务、青少年服务、“义仓互助、网络构建”项目、电动车安全治理等服务工作。	党建为引领服务	开展12次主题党日活动，完善社工站党支部建设，与16家合作协议，11场党建活动。	222
			家庭服务	探访1540例，个案31例，小组12例，社区10例。	
			电动车安全治理	社区16例,组织1个。	
			“义仓互助、网络构建”项目	公益倡导活动15场,发展志愿队伍3支，志愿者550名	
市容环境卫生保障	开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工作、日常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运输工作，完成城中村内街小巷卫生死角整治专项行动，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升级改造生活垃圾临时收运点。	开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工作、日常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运输工作，完成城中村内街小巷卫生死角整治专项行动，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升级改造生活垃圾临时收运点。	路段见工率	100%	2208. 25
			在岗率	100%	
			完成每日环境卫生保洁任务	按时完成每日保洁任务	
			开展周六大清扫行动（次数）	完成行动51次	
			完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900立方米	完成清运1000立方米	
			推广机械化作业7米以上道路机扫率	已达90%	
全面加强出租屋安全管理	紧紧围绕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清查整治”行动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敲门行动”“出租屋主责任制”、疫情防控、城中村综合整治、出租屋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强化对来穗人员的融合服务，认真做好“人屋”信息日常登记注销工作，确保出租屋不发生重特大消防、治安和安全事故。	已完成出租屋安全隐患巡查覆盖百分百率；“三合一”消防专项整治巡查工作；来穗人员登记96%登记率。	出租屋安全隐患巡查覆盖率	开展出租屋清查整治行动145次，累计出动人员3283人次，累计排查出租屋109135套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2729处，告知隐患2264处，整改隐患2008处，其中整治消防通道堵塞97处，整治逃生窗上锁136处，整治电动车违规充电261处，巡查覆盖率达100%。	460
			“二合一”“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巡查覆盖率	整治“二合一”“三合一”违规住人117处，整治电气燃气安全166处，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1601份，派发疫情防控、消防安全、治安等宣传资料10万余份，巡查覆盖率达100%。	
			来穗人员登记率	来穗系统登记在册来穗人员5. 7万人，新登记出租屋1025套，新登记来穗人员4. 39万人，注销4. 68万人，登记率达96%。	
			办理（签注）居住证数	办理居住证人数0. 42万个，签注居住证1. 15万个。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人次）	电话咨询319次，前台咨询217次，网上申请账号121人，审核242条信息。	
			投放点升级改造	5个	
垃圾分类工作	全面优化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巩固完善“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在各类小区实施楼道撤桶，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让居民逐步养成并巩固“家里分好类、定时拎下楼、定点精准投”的好习惯。	制作宣传单张	20000份	109
			检查单位	检查386家，开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7宗，立案处罚96宗，罚款11500元。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人数）	开展活动47次，参加人员约8600人次。	
就业服务	按天河区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落实就业政策、促就业，努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	按天河区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落实就业政策、促就业，努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	招聘会（次数）	开展3次招聘会，共39家企业参加，有856人达成就业意向。	8. 21
			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工作	安置3名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国家、省、市、区促进就业扶持政策。	开展2场就业政策宣传咨询活动，发布1506个就业岗位信息。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案件； 2、有序开展维稳信访工作，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及反走私综合治理专项工作； 3、重大节日、紧急维稳费用； 4、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优化调处方法；开展多次紧急维稳座谈会，加强涉稳人员稳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做好各类信访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工作。	刑事和治安总警情案件	1011宗	77. 1
			做好类信访、矛盾纠纷的化解和调处以及上报各类事件调处	完成率100%	
			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20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单张15. 6万余张，播放各类宣传标语1. 5万余次。	
			社会治安防控排查整治次数	12次	
			维稳座谈次数、人数	10次，约50人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人数	173人次	
消防安全工作	开展各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组织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专项联合错时检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村居微型消防站开展业务技能大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已完成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10项、组织消防安全专项联合错时检查28次、组织村公司微型消防站参加消防业务技能大赛2次、参与处置火灾事件25宗、举办大型消防宣传活动1场、消防安全专题宣传培训4场、事故应急演练40场。	完成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	10	12. 11
			组织村居微型消防站开展业务技能大赛（次）	2	
			处置火灾（宗数）	处置火灾25宗，无火灾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次）	举办大型消防宣传活动1场，消防安全专题宣传培训4场，事故应急演练40场。	
消毒工作	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发生和疫情爆发；加强辖内公共场所防四害防治工作和公众宣传。	签约业务单位37家、使用消杀器械1567台次、消杀区域覆盖率达95%消杀平方区域约3090万平方米、覆盖性消杀12次。	签约业务单位（家）	37	125
			使用消杀器械（台）	1567	
			消杀面积（平方米）	3090万	
司法行政	开展纠纷排查调解、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021年度开展纠纷调解约58宗，组织法制宣传、讲座等活动约80多场，参与人数约1. 1万人；征订108份法制宣传海报。	纠纷调解	调解纠纷约58宗	7. 5
			宣传活动	组织法制宣传、讲座等活动约80多场，参与人数约1. 1万人。	
			宣传物资	征订108份法制宣传海报	
开展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做好颐康中心建设工作，完善长者大配餐服务、医养结合、家政养老服务、独居长者居家养老服务。	已完成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等，满足辖内老年人多层次、全方位、就近方便的养老服务需求。	开展团体活动次数（次）	20	62. 92
			疫情期间关怀独居等困难长者	每天电访、微信辖区内孤寡、独居老人	
			助餐配餐人次（人次）	12174	
			家庭建床数（张）	66	

开展城乡居民活动	弘扬传统节日，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关爱老人、儿童，不断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安全感。	开展迎春、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活动，开展消防、妇女权益，开展六一等亲子活动，开展疫苗接种、垃圾分类等宣传活动。	活动次数（次）	53	70.06
			参与人数（人）	19879	
三防和森林防火工作	开展三防和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安全宣传及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不发生三防险情和森林火灾事故。	三防方面：全年三防视频应急保障系统应答率达100%，共启动响应39次，出动应急巡查2200人次，应急力量队伍110支（次），应急车辆200台（次），共处理断枝和倒树6多宗，安排环卫站工作人员蹲点、疏通辖内15处积水问题，开放15个（次）应急庇护场所救助群众。 辖区内未发生三防安全事故。 森林防火方面：清理森林防火带枯枝至、树叶、杂物，宽度约4米，长度约2200米宽度约4米。悬挂森林防火横幅共30条、摆放警示牌（展板）共50块，派发宣传单张公约800份。	坚持落实值班值守工作	由值班领导坐班指挥辖区的防风抢险工作，安排环卫站工作人员蹲点、疏通辖内15处积水问题，开放15个（次）应急庇护场所救助群众。	30.66
			三防视频应急保障系统应答率	三防视频应急保障系统在线率达到100%，街道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应答率达到100%，视频应答率达到100%。	
			完成应急响应工作	共启动响应39次，其中防暴雨三级响应32次、二级响应3次、一级响应1次、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2次、防汛二级响应1次。全年共出动应急巡查2200人次，应急力量队伍110支（次），共处理断枝和倒树6多宗，辖区内未发生三防安全事故。	
			完成森林防火带枯枝至、树叶、杂物清理工作。	会同村公司，清理森林防火带枯枝至、树叶、杂物，宽度约4米，长度约2200米，宽度约4米。	
计生办工作	开展计生宣传教育活动，慰问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及组织计生工作人员培训。	完成开展计生宣传教育活动，慰问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群众满意达到预期目标。	宣传活动（次数、人数）	7次，约1220人	98
			慰问活动（次数、人数）	2次，约55人	
			群众满意度	95%	
安全生产监督	完成区委委托执法工作任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任务和“一报两刊”征订任务，开展公共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已完成16宗委托执法任务，97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一报两刊”137份，参与处置25宗火灾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举办了大型安全生产宣传活动4次。	完成委托执法工作任务（宗数）	社区16例，组织1个。	35.43
			“一报两刊”征订任务（份）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54份、《中国安全生产杂志》11份、《中国应急管理报》72份	
			完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任务（家数）	97	
			完成应急救援事件	共25宗，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无火灾人员伤亡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辖内交通秩序稳重向好，事故预防成效显著，重大交通事故零发生。	经整治，辖内交通秩序稳重向好，事故预防成效显著，在市的年度网格考核成绩排名第77名。	组织交通安全专题会议	组织会议10次，参加人员约500人	76.5
			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交通宣传标语宣传板、宣传横幅50余条（张），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制作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3万多张。	
			查处非法“五类车”	110台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龙洞街迎龙路口人行斑马线完成拓宽约3米，新增划设非机动车道划线约500米，采用水马进行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约35米，步行街牌坊人行斑马线对应人行道完成无障碍通行整改约10平方米。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环卫保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卫保洁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9.1分。 1、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8.25万元，执行数为2208.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年环卫保洁每天两班制16小时完成辖内64万平方米的路面保洁任务；清运生活垃圾40000吨，平均每天完成约110吨的生活垃圾运输量；清运无主建筑垃圾1000立方米；路段“见工率”100%，辖内保洁岗位全覆盖；道路保洁率100%，辖内道路路面保洁全覆盖；环卫机械作业率达90%，机械化作业保障保洁质量进一步提升；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滞留；开展周六大清扫行动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每天7点前完成普扫并进行常态化保洁，对发现的卫生问题及时处理；每周组织人员对辖内非保洁面积覆盖的边缘地带卫生死角进行加强清理，共计组织1440人次；清理城中村卫生死角，组织在岗人员对辖内卫生死角进行加强清理，共计组织2880人次。			
部门整体绩效		1、落实责任制，夯实组织根基。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召开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过实组织生活，夯实基层战斗堡垒。二是抓好教育管理，建强党员队伍。依托“三会一课”、领导带学、书记带学及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学习299场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453场次、参加人员3982人次。 2、突出“科学精准”，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统筹”。 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统筹”要求，多措并举，力争使街道的“双统筹”工作打开新局面、迈上新台阶、达到新高度。一是经济实力稳中有升。2021年龙洞街GDP总量为33.18亿元，增长7.4%，两年平均增长5.4%，限上定报企业（简称“四上”）共87家，整体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呈现平稳向好态势。二是疫情防控常态运行。成立龙洞街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严格按照《龙洞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完善“三人小组”机制建设，24小时常态化运作，做好流调、转运和重点人员排查，完成省公安厅下发的核查任务13639人，追踪进度100%，核酸采样12809人，核酸采样率100%；四是落实每日对辖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检查督导，对辖内重点场所进行巡查9031家次，完成重点场所督导问题整改16份；五是积极引导居民积极主动接种疫苗。 3、突出“预防为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促和谐。加强社会治安防范措施，着力解决好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一是全面稳定社会治安。受2020年疫情影响，案件类警情有小幅上升。接报总警情8107宗，同比上升35.2%；全年刑拘拘捕人员334人同比上升9.2%；全年立案392宗同比下降0.3%，实际破案103宗同比上升2.0%，辖区整体治安稳定。二是严密管控人屋安全。深入排查整治，走访检查出租屋 102375套，新登记来穗人员27367人，注销39908人，消除治安和安全隐患872处；端正村风民风，整治检查KTV、浴足店86多间次；防范打击邪教破坏组织，出动工作力量545人次，排查出租屋482栋。三是重点抓好消防安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扫街行动”和“敲门行动”整治行动，重点聚焦城中村、出租屋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易发场所，做好消防隐患大排查。			
存在问题		2021年以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基层党建堡垒需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发挥还不够突出；二是涉水违建治理和排水达标单元工作推进较慢；三是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城区功能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		1、以常态化疫情防控为重点，织牢公共卫生坚固防线。把疫情防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位的责任、第一位的任务，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精神，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强化主体责任，从严从紧落实重点人员落地排查和健康管理，持续抓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要节点的疫情防控，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织密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铜墙铁壁。 2、以夯实党建工作为抓手，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聚焦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新担当新作为加快推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落地落实；精心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逐步优化提升组织生活实效性、提质党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街道“大党工委”和社区“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借力街道社区（村改制公司）党群服务中心阵地资源，健全完善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 3、以精细长效管理为窗口，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推进。坚持以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质为目标，着力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系统治水，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有力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治理，着力将“散乱污”场所变整为整、变乱为治、变污为绿；深入开展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城中村净化、绿化、美化，提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总结各街垃圾分类经验，推动城中村垃圾分类提质升级。举全区之力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 4、以强化预防排查为重点，共筑公共安全全面升级。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推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专项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创新公共安全治理体系；扎实做好“三防”工作，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